

多人因隐瞒接触史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被立案侦查 依法强制隔离 维护公共利益

2月3日凌晨,广东省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发布警情通报,依法对杨某丽、杜某然、杜某雨、许某浩4人以涉嫌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予以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

2月2日晚上,江苏徐州警方发布通报,张某隐瞒到过湖北并有发热的情况,前往徐州市多处公共场所,与不特定人群有接触,因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当地警方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连日来,多地频繁发生因到过湖北或与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有亲密接触而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主动报告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例。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疫情期间,一些人员在该病发生后,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区隐瞒到过武汉或有意回避去武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过,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时,应警惕发生“大多数人暴力”的情形,合理保障公民的权利。

隐瞒情况传染他人 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根据汕头警方发布的通报,1月23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杜某然、杨某丽夫妇从湖北乘车到达汕头市澄海区探望其父亲杜某雨,之后一直在杜某雨务工的工厂居住。其间,杨某丽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杜某然、杜某雨及知情人许某浩明知杨某丽出现症状,没有主动向所在镇(街道)报告,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1月29日,杜某然、杨某丽夫妇被医学隔离观察。1月31日,杨某丽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与杨某丽有密切接触人员已经集中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2月2日,汕头警方依法对杨某丽、杜某然等4人以涉嫌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予以立案侦查,采取相关措施,并隔离收治。同时,对杜某雨务工的工厂业主进行调查。

无独有偶。江苏徐州人张某也因未执行卫生防疫机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被徐州警方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已被医疗机构隔离收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防控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同时,该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隐瞒者如果造成了他人被传染,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据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南大学医疗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宇君介绍,此次武汉新冠肺炎疫情,虽未宣布紧急状态,但武汉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取了相关的隔离措施。如果在该措施实施、国家卫健委通告及各级人民政府发布通知、决定后,仍然隐瞒到过湖北的情况,不报告的,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即“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律不断完善 并不存在互相冲突

公开资料显示,《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行《传染病防治法》则于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

2018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关于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时称,《传染病防治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国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

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在健全体系、提升能力、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力度,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检查过程中,各地普遍反映,“《传染病防治法》是一部好法,管用的法”。

采访中,中国医师协会法务部主任邓利强告诉记者,《传染病防治法》为传染病的防治提供了依据,在这部法律指导下,我国传染病发生、致死率都显著下降。

与《传染病防治法》配套的是1991年发布的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这一办法的出台,是为了解决《传染病防治法》“宜粗不宜细”的操作性问题。

“它是《传染病防治法》的补充和实际操作条文。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立法精神和传染病防治法是一致的,在二者施行后,我国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以至于我们曾乐观地认为,传染病防治并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但由此导致社会对于传染病防治投入减少,很多地方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没有得到重视,防疫站生存十分困难,甚至有些地方的防疫站纷纷开设专病门诊(狂犬病、皮肤病等)才勉强度日。”邓利强说。

直至2003年,突如其来的大SARS暴露了我国防疫工作的漏洞。在实践中,《传染病防治法》太原则、不具体、操作性不强。为了打赢SARS防卫战,诸多措施纷纷出台。在邓利强看来,尽管当时的一些措施缺乏法律支撑,但也是为了公共利益不得已而为之。

为了指导各地方抗击SARS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03年5月9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应急而生。这部《条例》操作性强,为各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遇到突发的、不明原因的或者群体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如何应对提供了有效的指导。

据邓利强介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后,2004年,《传染病防治法》紧急修法,加强了其自身的可操作性。2007年,又出台了突发事件应对法。“这些法律法规的操作性都极强,因此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修订便没有提上议事日程。”

有舆论认为,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自1991年颁布后一直未作修改,相关内容已与传染病防治法

不相符,且存在与形势、各地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问题。

对此,邓利强解释称:“并不存在法律之间互相冲突、无所适从的情况。《传染病防治法》是上位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是行政法规。同时,《传染病防治法》在2013年修订时补充了一些条款,又适用于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在实际中,人们可以直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及之后的配套法规,不存在取舍的情况。”

谨防大多数人暴力 合理保障公民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有人提出,在传染病防治过程中对公民采取隔离措施无法律依据。

邓利强分析认为,应结合公民的权利和传染病防治的目的来看。每位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包括人身自由权。然而,当公民的人身自由权与公共利益出现冲突时,就要回到《传染病防治法》立法的法源问题。

“医患之间是平等主体的民事契约关系,医疗机构没有权利对公民进行隔离和强制医疗。但当公民的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该如何取舍?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对公共利益影响巨大。如果不对这些病人进行限制,就有可能使不特定人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邓利强说。

邓利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传染病防治法》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者进行隔离和非自愿治疗是必要的。但应该有其界限,谨防发生“大多数人暴力”情形,否则公民权利无法得到合理保障。在此次疫情的实际操作中,随意扩大隔离群体并不妥当。

“对病人进行隔离,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对疑似者进行隔离,是基于在无法排除的情况下其与病人有相同的危害性,两者都有法律依据。但对于和病人、疑似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如果也进行强制医疗隔离,就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邓利强说,目前对这部分人,法律采取的是医学观察,希望他们基于公共安全考虑,在特定的期间和场所自我隔离。

“既然对他们不是人身自由的绝对限制,因此当其违反了医学观察的要求时,处罚当然不可能太重,这也是对保障公民宪法权利所做的取舍。”邓利强说。 据《法制日报》

我省发布疫情期间企业用工服务指南

(上接第1版)

二是分类安排员工返岗,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员工,要求其等疫情解除后再返岗,对已购票或返岗途中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员工,要做好劝退工作;其他地区被隔离的员工,以及从疫情严重地区提前返回工作地的员工,等14天隔离期后身体无异常再返岗。同时提醒其他返岗员工在乘坐火车、飞机、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时,注意疫情防控,到达工作地后先自行测量体温,身体无异常再报到。

三是通知员工返岗前要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员工返岗遇到交通困难怎么办?

鼓励员工自驾返回。对因公共交通中断不能返岗的员工,通知其安心在家等待交通恢复;对返岗途中因交通管制不能如期到达的,允许其延后报到。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包车接送。

企业复工前要做好哪些疫情防控措施?

一是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员工健康台账和每日跟踪登记制度,以及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是指定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和临时隔离室。

三是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通风设备等疫情防控用品。

四是对于宿舍、食堂、车间、办公室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员工报到时企业要采取哪些措施?

一是测量员工体温,对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员工,不得入厂工作,实行隔离或送医就诊。

二是将每位员工健康状况登记入册,做到可追溯可联系。

三是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告知工作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采取哪些灵活用工方式?

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日常生产经营期间企业要为员工做好哪些防护措施?

一是测量体温,应急响应期每日上午在员工进入工作场所时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跟踪记录每位员工

身体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及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按规定隔离或送医就诊。

二是佩戴口罩,2人以上工作场所,要求佩戴口罩,无特殊要求,一般可选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单人办公、作业或在空旷场所,可不佩戴口罩。要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专门处理。

三是做好清洁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mg/L-500mg/L),定期对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电梯、卫生间、门把手、按钮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在企业入口处、通道等地提供肥皂、消毒洗手液。

四是保证通风,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每次15-30分钟。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排气扇等装置,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五是安排员工分批错时就餐,有条件的可实行分餐制、盒饭制。

六是不举行会议、培训等现场人群聚集活动,必须举行类似活动的,座位间隔保持1米以上。

七是合理安排员工住宿,尽量分隔居住。

员工出现病情症状怎么办?

工作或业余期间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单位应立即向社区或卫生健康部门主动报告,对发病人员及其疫情密切接触者,按规定隔离或送医就诊,及时做好心理疏导,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排员工出差和招聘要注意什么?

一是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

二是不开展或参与现场招聘会,用工不足的,可通过网络招聘、员工介绍、中介推荐等“一对一”方式进行招工。也可采取管理人员下车间、志愿者顶岗、企业间劳动力调剂等办法,缓解缺工问题。

三是企业对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14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员工上下班出行应注意什么?

建议员工步行、骑行或自驾上下班。尽量不坐公共交通工具,必须乘坐的,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避免触碰车上物品,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



桐庐供电:像共产党员那样去战“疫”

“叶书记,我正式向所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这是我的入党申请书。”2月3日,节后返工第一天,国网杭州桐庐县供电公司桐君供电所职工吴嘉炜郑重地将入党申请书递交到支部书记叶华平手中。随后匆匆上车,赶往富春江镇,为当地新冠肺炎集中收治医院保供电。

疫情来势汹汹,抗疫情保电任务艰巨。安排春节值班表的时候,党员一个个都抢着主动报名,生怕轮不到自己。“我刚进单位的时候,跟着站里的老党员陈师傅学习。他总说,党员在危急关头就是要冲得出、顶得上、打得赢。作为一名年轻职工,我应该向他们学习,用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像党员那样去战‘疫’保电。”吴嘉炜放弃了春节休息,只要有保电或抢修任务,他都主动冲在前面,坚守在第一线。

在桐庐供电公司,像吴嘉炜这样的职工并不是个例,已有4名青年职工在抗疫情保电期间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像共产党员那样去战‘疫’”,是他们内心无比坚定的信念。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全面确保定点收治医院、疾控中心、临时集中隔离观察点、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等涉疫单位的可靠供电,桐庐供电公司广大党员冲锋在前,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主动承担各项保电任务,不论是新增临时隔离点通电,还是高速防疫检测点接电,都活跃着党员的身影,印着红船党员服务队的鲜红马甲成为一道格外亮丽的风景,他们用实际行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

叶华平 黄帅

龙游供电:社区联防联控 党员先锋在行动

“我是青年党员,也是退伍军人,阻击疫情我理当冲锋在前,希望党组织能让我上。”国网龙游县供电公司党员陈宁,郑重地向党组织申请要求参与到社区联防联控值班中去。

连日来,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弥补社区防控力量不足,龙游供电公司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安排8名党员干

部每天16小时值守。作为公司党员年轻力量,陈宁丝毫没有犹豫,主动请缨,第一时间报名参加。

此前,为了抗击疫情,陈宁的警察妻子,从年初二开始就加班,照顾孩子的任务便落到了他身上。然而,当得知社区联防联控缺人手时,他还是毅然决然地报名,把孩子交给了父母照顾。他说:“作为一名年轻党员和退伍军

人,为人民服务是我一生的誓言,我和妻子要给孩子树榜样,理应冲在最前面,对孩子暂时的亏欠希望以后能补上吧。”

2月2日晚上7时许,在龙洲街道东苑小区卡点值守的陈宁,正耐心有序地询问登记来往车辆行人,并对未规范佩戴口罩的居民耐心劝导。从早晨7点到晚上11点,这样的社区一线联防联控

工作还将持续数周。

这已经不是陈宁第一次战斗在第一线了。2019年8月10日凌晨1点,为了驰援温州抗击台风“利奇马”,陈宁顾不上女儿仅有10个月大,连夜奔赴一线抢修,确保灾区供电尽快恢复。在温州抗台一线,陈宁借着应急灯写了一封信给女儿:“亲爱的小诺宝,已经十点了,你睡了吗?爸爸刚从

工作回来,当时父亲心里虽然有诸多不舍,但更多的还是体谅。

尽管并未与除父亲之外的其他人接触,但是为了周围人的安全,到达富阳后,艾男岚还是第一时间向公司和社区报备,在居家隔离一天后,一家人主动前往政府的集中隔离点统一隔离。

在隔离点的日子里,艾男岚一刻也没有空闲下来。随着疫情形势不断严峻,奔波坚守在一线

抢修现场回到临时住所,不知为何,白天看到外面满目疮痍,爸爸总会想起你天真的笑容……”

防控疫情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关键时刻,党员必须带头上。除了陈宁,参与到此次社区疫情防控的年轻党员、老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还有很多,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我很开心能看到这么多年轻人涌现出来,相信有他们在,我们一定能赢。”年近六旬的老党员廖建平,对这场防疫攻坚战充满了信心。

胡超 卢月梅 张文祺

来自隔离点的抗疫之声

对艾男岚来说,这个春节注定是忙碌的也是特殊的。因为疫情的暴发,后勤防疫物资的保障一下成为了各个供电所和电力保障值班点的当务之急。

然而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电话里为他们一次次解决难题的“艾主任”,此刻正在富阳的一处集中隔离点进行全家隔离。

十几天前,武汉疫情还没有蔓延开来,因为心系独居湖北老

家80多岁的父亲,艾男岚自驾赶回距离武汉300多公里的湖北老家。那时候,谁也没想到这场疫情竟如此来势汹汹。

除夕前一天晚上,奔波了一天一夜的艾男岚赶到老家。然而,还未得及享受团聚,疫情就开始在湖北地区甚至其他省份蔓延开来,浙江成为了除湖北外的第二个重灾区。考虑再三,艾男岚决定第一时间带着妻子和孩子

赶回富阳,当时父亲心里虽然有诸多不舍,但更多的还是体谅。

尽管并未与除父亲之外的其他人接触,但是为了周围人的安全,到达富阳后,艾男岚还是第一时间向公司和社区报备,在居家隔离一天后,一家人主动前往政府的集中隔离点统一隔离。